

#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正取生通訊報到作業說明

## 一、報到資料填寫：

- (一) 凡有報到意願之正取生，請務必於 114 年 4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，至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報考系統填寫報到資料。
- (二) 正取生採通訊報到方式，請依簡章、成績單所載時間及網址下載表單，請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應繳報到資料至「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手續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，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遞補。
- (三) 正取生辦理通訊報到結束後，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正取生名單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公告於本校「首頁招生資訊/日間學制招生/碩士班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/相關公告」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## 二、辦理方式：限時掛號郵寄文件辦理通訊報到。

## 三、報到須繳交驗證文件如下：（以下各項繳交文件一律為正本）

項目	說明
1. 中文學歷(力)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(更名者,須另檢附戶籍謄本正本)	<p>請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交，已繳交之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，約 114 年 10 月上旬發還，有需要者請先自行影印備用。</p> <p>※<u>國內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者</u>，須繳交中文學士學位證書；如以碩士畢業資格報考者，須繳交中文碩士學位證書。(中文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，本校僅接受「紙本正本」，不接受影本、或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關防章之影本、或數位證書等其他非「紙本正本」形式版本之證明文件)</p> <p>※<u>國內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</u>，須先繳交切結書(應屆畢業生)並檢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驗訖發還)，並保證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前完成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。</p> <p>※<u>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</u>，須依教育部 106.6.2 修正發布之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5 條規定，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。</p> <p>※<u>持國外學歷報考者</u>，依教育部 103.8.5 發布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第 5 條之規定，須繳驗文件如下： 1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(驗證章須為正本)。 2.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(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。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。 未能於報到時繳驗上列文件者，須先繳交切結書(持國外學歷報考)，並檢附尚未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、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及入出國紀錄 1 份，並保證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經查證學歷如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</p> <p>※<u>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</u>，請依教育部 102.4.30 發布之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之規定繳交。</p>

<p>2. 個人照片電子檔 (請務必先上傳,報到時不需繳交)</p>	<p>請至<b>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報考系統</b>,上傳個人 2 吋、彩色、正面、半身、脫帽照片電子檔(格式為<b>bmp 或 jpeg 或 gif 檔</b>,檔案大小勿超過<b>100k</b>),製發學生證用。</p> <p>※未上傳照片者,將無法製發學生證,事後若有需要學生證,請於開學後自行持電子檔洽註冊組學籍承辦人製領。</p>
<p>3. 兵役役籍調查表 (女生免繳)</p>	<p>※依規定,年逾<b>33 歲者</b>、畢業後再行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同等級之學校者,均不得辦理緩徵。</p> <p>◎<b>役男</b>:國民身分證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正面)。</p> <p>◎<b>後備軍人</b>:國民身分證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正面)、退伍令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背面)。</p> <p>◎<b>補充兵</b>:國民身分證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正面)、證明書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背面)。</p> <p>◎<b>替代役退役、國民兵、免役、停役及現役軍人者</b>:證明文件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背面)。</p>

四、報到相關事項洽詢電話：(02) 8674-1111 轉 66119 或 66120 (綜合業務組)

五、兵役相關事項洽詢電話：(02) 8674-1111 轉 66226 (軍訓室)